

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86号 公布《2014年羊毛、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》

2013-12-10 14:13 文章来源: [商务部对外贸易司](#)

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政策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 海关总署
【发布文号】公告2013年第86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3-12-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（以下简称《中新自贸协定》），2014年自新西兰进口羊毛、毛条国别关税配额量（以下简称国别配额）分别为31907吨和574吨（该数量为洗净/公定数量）。为做好相关商品进口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国别配额实行凭合同“先来先领”的分配方式。申请者凭羊毛、毛条进口合同以及有关材料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商务部授权机构（中央管理的企业直接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，下同）提交国别配额申请（含加工贸易）。

《羊毛、毛条国别配额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可到商务部授权机构领取或从商务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>）下载。《申请表》中进口合同原产地栏仅限填注新西兰。

二、2014年9月30日前，羊毛、毛条国别配额分别按以下方式申领：

羊毛。有实绩申请者（指持有2013年羊毛国别配额，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）累计申领的羊毛国别配额数量不超过2013年同一贸易方式国别配额项下进口数量。

毛条。有实绩申请者（指持有2013年毛条全球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）累计申领的毛条国别配额数量不超过2013年同一贸易方式下的全球关税配额进口数量的20%，同时每个申请者毛条可申领总量不超过50吨。

当国别配额发放数量累计达到2014年羊毛、毛条国别配额总量后，商务部授权机构停止接受申请者申请。

三、2014年9月30日后，如国别配额未申领完毕，上述有实绩申请者已完成第二条规定的进口数量，经商务部核准后可继续申请国别配额。经商务部核准的其他申请者（指持有2013年羊毛或毛条全球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但无国别配额，或新建成投产且羊毛、毛条年加工能力5000吨以上的企业）可申请国别配额。

四、国别配额证明使用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，但配额证备注栏中需明确标注“新西兰羊毛、毛条国别配额”。配额证面显示数量为洗净/公定数量。

五、国别配额持有者进口时，应据实向海关申报进口羊毛的洗净/公定数量，并提交相关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。经海关审核确认并符合《中新自贸协定》有关规定的，可适用《中新自贸协定》协定税率；若不符合《中新自贸协定》有关规定，则适用最惠国税率或普通税率。

六、国别配额申请条件、程序，配额证有效期、延期、退回、核销及有关罚则等按照《2014年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67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1. [羊毛、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表](#)

2. [2014年羊毛、毛条进口税目表](#)

海关总署
2013年12月2日

Print